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1 年度 9-10 月辦理 7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計辦理 148 小時，計 2,007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關係。
				社會局	111 年度本府社會局共提供 37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 1 處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5 區家庭服務中心及 2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	本府社會局透過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衛生局	本市 13 區衛生所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共計 8,926 小時	本府衛生局於 13 區衛生所聘任 33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警察局		1. 警察局所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及婦幼警察隊官網提供新住民有關各類犯罪被害、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等求助管道；另婦幼警察隊亦提供因暴力犯罪重傷、死亡之新住民被害人家屬關懷及法律諮詢，並隨時更新新住民需要了解之相關資訊。 2. 提供警察局所屬單位諮詢平臺。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局	設立 14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計服務 317 人次。 (男性計 26 人，女性計 291 人)。	於本府及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國籍及各項戶籍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勞動局	111 年度 7 月至 12 月：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求職登記及推介計 2,291 人次(男性：206 人次、女性：2,085 人次)。	本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含 12 個就業服務臺、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提供 16 個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及職訓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教育局	1. 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專線：(03)450-6279、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電話：(03)329-8992 分機 112，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 115 人次(男性：41 人次、女性：74 人次)。 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共服務 250 人次(男性：79 人次、女性：171 人次)，其中新住民共計服務 2 人次(男性：0 人、女性：2 人)。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同時提供通譯人員之協助，讓新住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提早融入適應在地生活。 2. 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等服務，協助解決有關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防中心	本市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相關單位提供新住民就近諮詢服務： 1.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9 大服務窗口。 2. 老人保護服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3. 四親等家暴被害人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4. 性侵害支持性及輔導服務方案，計 4 大服務窗口。 5. 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計 3 大服務窗口。 6. 性騷擾防治業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相關方案承辦單位如後附。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 2 場次（10/4、11/3）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52 人次(男：5 人次、女：47 人次)參加，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	1. 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合作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2. 本府社會局配合依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園服務站共同與會。 2. 本府社會局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547 人次（男：157 人次、女：390 人次）。	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1 年 7-12 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4 次新住民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訓練，共計 22 人參與（男：6 人、女：16 人）。 2. 111 年度社工專業訓練已辦理完成 62 門課，共計 249 小時課程，受益總人次達 3,166 人次。其中包含 3 小時「跨文化社會工作者實務工作（含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工作技巧）」課程，業於 6 月 20 日辦畢，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 3. 辦理 1 場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邀	1. 為加強新住民服務品質及社工專業能力，邀請周雅萍老師、王翊涵助理教授擔任外聘督導，以家庭為中心工作主軸，進行社工服務流程及輸送提供建議及督導，提升社工實務工作技巧及網絡合作能力。 2. 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邀請王翊涵老師講授「跨文化社會工作者實務工作（含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工作技巧）」課程，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脈絡講授多元文化之因應與實踐，以符合現行家庭多元需求與樣貌。 3. 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家庭輔導工作，提昇網絡工作團隊對多元文化家庭之專業知能及服務敏感度，而規劃權益保護篇及家庭服務篇二階段專業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請各局處、據點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參加，111 年 7-12 月共 25 人與會，男 3 人，女 22 人)。	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專家指導或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以深化新住民網絡服務人員專業素養，精進服務品質。
				民政局	計 53 名戶政服務人員參訓(男性 10 人，女性 43 人)。	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於本府 13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舉辦「111 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加強戶政人員有關新住民相關戶籍法令及服務素養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本培訓每年辦理 1 次)
				家防中心	111 年 7-12 月辦理 3 場次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以提升家暴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合計 70 人次(男：13 人次，女：57 人次)。	為提升從事移民相關服務人員之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勞動局	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111 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3 名新住民參訓。(女性：3 人)。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茲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本課程。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 2 場，共計 12 人次參與(男性：1 人次、女性：11 人次)。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至二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演練當日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共計輔導 2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出本年度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計畫，服務共計 4 萬 9,053 人次。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新住民需求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 25 人次(男 0 人次、女 25 人次)。 3.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52 人次(男：5 人次、女：47 人次)參加。 4. 本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1 年 7	1. 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包含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大樹溪社區發展協會、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愛筵社會服務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0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共計服務 1,989 人次。(包含男性 669 人次，女性 1,320 人次)。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脆弱家庭、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與一般社區民眾等，其中新住民家庭參與人次約計 117 人次。(包含男性 28 人次，女性 89 人次)。 5. 辦 3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交流，111 年共 111 人參加。(男 15 人，女 96 人)	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於桃園各區皆至少設立 1 處據點，共設立 2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並透過在地據點資源轉介使新住民福利服務具可近性。 3. 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 4. 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5. 一年召開四次聯繫會議(資源網絡會議與據點聯繫會議暨輔導工作坊)增進網絡單位合作關係，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並辦理新住民社區據點輔導工作坊，使新住民據點服務人員得學習新住民相關知識與服務技巧。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社會局提供家庭訪視通譯服務共計 55 人次(男:4 人次、女:51 人次)，服務時數為 112 小時；有運用通譯之新住民活動共 8 場，通譯服務時數合計 55 小時。 2. 配合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初入境新住民電話關懷訪視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547 人次(男:157 人次、女:390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5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858 人次(男:172 人次；女:686 人次)；其中協助新住民家庭法律服務共計 26 人次(男:10 人次；女:16 人次)。	1. 為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本局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安排各國語系通譯人員值班(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外蒙古、柬埔寨、英語、粵語等語系)。每周二、三、五下午會館並有法律諮詢服務，有需要時由通譯偕同服務。 2. 為協助社工人員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專業律師每月至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
				家防中心	111 年 7-12 月提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供民事刑事訴訟 相關服務數據如下： 1. 法律諮詢： 1 人次(男：0 人 次，女：1 人 次)。 2. 通譯服務：11 人次(男：1 人 次，女：10 人 次)。	害防治中心依被害人 之需求，提供民事刑 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 道，包括法律諮詢及 通譯服務。
				法務局	1. 本府法律諮 詢中心 111 年7月至12 月計有 63 位新住民使 用本府法律 諮詢服務。 2. 新住民文化 會館 111 年 7月至12 月 計有 38 人 次新住民使 用法律諮詢 服務，其中 女性 34 人 次，男性 4 人次；越南 籍 14 人 次、印尼籍 4 人次、菲 律賓籍 3 人 次、大陸籍 7 人次，泰 國籍 4 人次 及其他國籍 則為 6 人 次。	除本府法律諮詢服務 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外，並 於每週二、三、五下 午時段，在本市新住 民文化會館，對新住 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俾利新住民可 及時利用法律諮詢獲 得救助資源。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 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局 111 年 度共舉辦四 場通譯在職 訓練。第二、第三、 第四次在職 訓練分別於 8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7 日舉	本局通譯業務主要有 二：一於本市新住民 文化會館值班，提供 來館新住民通譯服 務，同時依移民署每 月初入境新住民名單 進行母語電話關懷訪 視，以及時解決初入 境新住民遭遇的語 言、就業、居留、歸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行，參訓通譯共計 45 人次(男 1 人次，女 44 人次)。 2. 連同 3 月 26 日第一次通譯在職訓練參訓人數 22 人，本年度通譯在職訓練總參訓人數達 67 人次(男 1 人次，女 66 人次)。	化、健保、育嬰生育補助、生活適應等問題，破除新住民因語言、文化差異導致的孤立處境，創造桃園成為新住民移居的友善城市。 二為於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府社會局委外單位進行新住民家庭訪視及會談時，陪同提供通譯服務。 因應上述業務所需，本局通譯訓練之課程安排，除強調通譯保密義務、通譯倫理、通譯心理健康維護外，為使通譯熟悉本局業務，維繫服務品質，本年度並安排有下列課程：通譯法律補給站-離婚與子女權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相關課程，包括辨識性侵害保護事件、兒少保護處遇、成人保護案件及親密關係暴力等。
				衛生局	通譯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於 11 月 20 日辦理共計 54 人參與。	辦理婦幼宣導暨通譯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素質。
				家防中心	1. 111 年 8 月 13 日與新住民事務科聯合辦理第 2 梯通譯人員訓練，合計 18 人(男：1 人，女：17 人)。 2. 111 年 10 月 15 日與新住民事務科聯合辦理第 3	為協助本市新住民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剝削時，透過口譯、手語人員翻譯，提供外籍語言、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梯通譯人員訓練，合計 12 人(男：0 人，女：12 人)。 3. 111 年 12 月 17 日與新住民事務科聯合辦理第 4 梯通譯人員訓練，合計 15 人(男：0 人，女：15 人)。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由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以單一窗口方式協助個案申請。 1. 設籍前特境家庭補助共 2 人，補助金額 2 萬 8,237 元。 2. 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補助 8 人，補助金額合計 1 萬 8,000 元。	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境遇家庭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經濟安全，依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4 點之規定，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措施。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共辦理 3 場次，計 49 人參與。 2. 本局官網瀏覽人次計 482 人次。 3. 2022 國際移民日暨新住民表揚設攤活動服務人次計 870 人	1. 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生育保健宣導，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等生育保健相關議題，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 111 年 6 月，於衛生局官網設置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 4. 111 年「厚植新國力・移民♥故鄉」設攤活動宣傳，服務人次計 160 人次。	「新住民婦幼衛生專區」含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服務檢查補助資訊及新住民資源連結，供各國新住民及其家人閱覽。 3. 參與 2022 國際移民日暨新住民表揚設攤活動。 4. 參與 111 年「厚植新國力・移民♥故鄉」設攤活動宣傳。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2,691 人(含新住民)。 2. 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計 10,771 人(含新住民)。	配合國民健康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及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85 人次申請補助，計新臺幣 6 萬 0,832 元整。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 5 種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與兒童健康手冊約 135 本，以及睡眠安全宣導海報(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予本市醫療院所協助發放及張貼。	使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與兒童健康手冊」以及睡眠安全宣導海報(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宣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2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3,422 人次，其中新	1. 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課程內容包括求職者必備的求職知能、行銷應用、簡報技巧、就業市場資訊和職涯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為 25 人次（女性 24 人次、男性 1 人次）。 2. 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共計 399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6 人（男性：1 人、女性：5 人）。「履歷健診諮詢」共計 301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4 人（女性：3 人、男性：1 人）。 3. 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111 年度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共計 3 名新住民參訓。（女性：3 名）。	規劃等，協助新住民即時掌握就業市場資訊、提升就業職能，順利進入職場。 2. 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提供簡易職涯諮詢、履歷表健診諮詢。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 3.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茲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本課程。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開辦 12 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級，共有 381 人參訓其中 53 位為新住民；另 53 位新助民中有 5 位新住民申請子女托育補	1. 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失業者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參訓期間按本工資之 60%發給職訓生活津貼另考量新住民子女照顧問題，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新住民扶養 6 歲以下子女就托合法托育機構，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人最高補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計畫，共計補助 5 位新住民子女，補助金額為 5 萬 711 元。 2. 照顧服務員專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辦 17 班，共有 14 位新住民參訓。 3. 新住民培力工作坊；111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2 班，參訓人數為 56 人。 4. 新住民照顧服務員專班：111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2 班，參訓人數為 59 人。 5. 新住民中餐烹調證照班：111 年 7 至 12 月共開辦 1 班，參訓人數為 30 人。 6.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399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男女人數比為 156：243，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2 人為女性。	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以減少其參訓障礙及減輕家庭負擔，期使新住民能學習就業技能，儘早成為本國有效勞動生產力，穩定就業，以提昇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 2. 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積極培育照顧服務人力以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補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為協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藉由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使其獲得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協助安定在台生活。 3. 藉由短時數課程，帶領新住民認識職業基礎，從概念到職場技能等深入應用，逐步的提升對產業了解的程度，進而引導其參加後續完整職訓課程。 4. 本課程訓練學員皆為新住民身分，增加課程學員同質性，為降低新住民參訓語言問題，訓練單位安排翻譯等人員協助訓練，藉由安排一系列照顧服務員所須技能課程，並於訓後鼓勵學員投入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照顧服務員產業。 5. 為減少新住民因語言隔閡及工作技能不足至就業困難，鼓勵新住民學習中餐烹調技術，培養一技之長，輔導其考取證照並投入餐飲業就業市場。 6. 本局就業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青年事務局	輔導 3 組新住民團隊創業	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目前共 77 組進駐團隊（含 3 組新住民團隊）。本局青創基地提供進駐團隊各類創業輔導，讓青年團隊（含新住民）可藉由輔導提升創業能力。
				社會局	111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 1. 提供專業諮詢窗口，合計服務 70 人次。 2. 創業輔導團，合計輔導 29 人次。 3. 主題培力課程： (1) 就創業培力課程：共服務 1,609 人次。 (2) 5 場產業	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 (一) 以新住民熟悉或較常接觸之就、創業領域為主，並從跨文化或生活適應等角度，規劃專業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及第二專長。 (二) 進行新住民人才培力，厚植新住民人力資本，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使新住民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見習：共 參與 59 人次。 (3) 4 場就創 業講座： 共參與 57 人次。	人才得以運用 於各領域。 (三) 連結培力 課程相關之企 業資源，作為 實作場域，並 增進新住民就 業機會。 (四) 整合相關 資源成立創業 輔導團隊，以 完善新住民 就、創業輔導 機制。
	三、 <u>營造友善新住 民職場環境以 消除就業歧視</u>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於 8 月 8 日、9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為 4 間事 業單位辦理「性 別友善-職場平權 不歧視臨場宣 導」，共 279 人參與。	宣導內容為雇主不能 因為求職者年齡、性 別、出生地、身心障 礙等而為差別待遇， 期透過宣導達到就業 平權。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 子女教育規劃， 培育多元文化課 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 新住民子女教 育實施計畫-教 師多元文化研 習計 31 校辦 理，經費 51 萬 元整，預估受 惠 人 數 約 2,100 人。 2. 本市新住民學 習中心協助辦 理教師研習共 7 場，共計 232 人次參與(男 性：57 人次、 女性：175 人 次)。 3. 辦理新住民語 文教學支援人 員培訓： (1) 資格班 2 班，共計培 訓 46 名合 格師資，其	1.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 住民子女教育實施 計畫-教師多元文化 研習，培養多元文 化教育種子教師， 使瞭解文化的差異 和新住民文化的知 識概念，並建立對 多元文化教育接 納、尊重的意識和 日常生活實踐能 力。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 心協助辦理教師多 元文化研習，培育 多元文化課程師 資，藉由東南亞相 關文物、服飾為媒 材，協助國人認識 多元文化，進而學 習尊重與培養包容 的國際觀。 3.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 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培訓課程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中包括越南語 25 名、印尼語 10 名、高棉語 4 名、泰語 4 名、菲律賓語 2 名及馬來語 1 名。 (2) 進階班 1 班，計 23 位參與。 (3) 職前教育研習 2 班，共計 49 位參與。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培訓充足師資，並解決少數語種及偏遠地區師資到位的困境。 (2) 針對已有合格證書的教學支援人員持續精進培訓，並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計 18 校辦理，經費 42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2,800 人。 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1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共核定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 5 場次，補助經費總計 5 萬 6,500 元，服務人次計 60 人(男性：16 人、女性：44 人)；另於 7 月辦理 111 年多元樣貌家庭教育推廣講座 1 場次，服務人次計 32 人(男性：9 人、女性：23 人)。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課程如下：	1.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瞭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1 年推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與和諧。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 繪本與情緒表達： 藉由課程學習面對情，處理情緒，練習不同的方法表達及抒發情緒建立良好的親子和家庭和諧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繪本與情緒表達：辦理 1 場次，共計 30 人參與(男性：10 人、女性：20 人)。 (2)人際溝通有話好好說：辦理 1 場，共計 13 人參與(男性：2 人、女性：11 人)。 (3)兩性平等新住民親子互動：辦理 1 場，共計 21 人參與(男性：6 人、女性：15 人)。 (4)多元文化親子體驗課程：辦理 2 場，共計 46 人次參與(男性：14 人次、女性：32 人次)。	關係。 (2)人際溝通有話好好說:透過分享與練習,以理性的角度，用心經營與家人的關係，改善相處模式。 (3)兩性平等新住民親子互動：藉由親子互動小遊戲，讓新住民家長及子女在娛樂之中，漸進式解決互動上的困擾，進而釐清家長與子女之間不應爭鋒相對，而是應攜手相伴，共同解決問題。 (4)多元文化親子體驗課程：藉由體驗新住民母國文化，使新住民與其家人懂得欣賞、尊重和包容多元文化差異，使新住民文化融入家庭生活。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班 22 班，共服務 382 人(男性：49 人、女性：333 人)，經費計 85 萬 3,600 元。	本府教育局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無。	無。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忠貞國小設立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設立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開設 208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5,921 人次(男性：1,974 人次、女性：3,947 人次)。	本府教育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政策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並具備基本教養兒女之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6 校辦理，經費計 35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12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計 11 校辦理，經費計 8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8,600 人。	本府教育局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09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本市中原國小黃校長木姻為教材編撰委員之一。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數，共計 484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489 人(含新住民子女)。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補助新生兒聽力及代謝疾病篩檢，並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複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共服務 3 萬 5,489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結合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833 人，另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 1,667 人次（含新住民家庭）。	本府衛生局補助本市共計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及 6 區衛生所提供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
				社會局	1. 受理 110 名新通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男 67 名；女 43 名）。 2. 服務 313 名兒童（男 215 名；女 98 名）及其家庭，合計服務 1962 人次。 3. 補助 2,504 人次，1,400 萬 3,800 元（男 1,790 人次；女 714 人次）。	1. 社會局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動。 2. 社會局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到宅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3. 社會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 33 校辦理，經費 160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 46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31 校辦理，經費 51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2,10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由 22 縣市輪流舉辦，111 年度由新竹市政府辦理。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 2. 111 年 7 至 12 月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共受理案新住民案 724 件服務(男性:136 案, 佔 18.78%; 女性: 588 案, 佔 81.22%), 提供電訪共計 652 人次, 面訪共計 370 人次。 3. 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111 年 7 至 12 月受理司法矯治、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之新住民兒少, 共計 22 名(男性 21 人/女性 1 人), 計 161 人次。 (2) 新住民兒少之家長的國籍,	1. 本府社會局透過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 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 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 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 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 2. 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係針對本市司法矯治、藥物濫用、偏差行為及失蹤(自願離家)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內容包含個案會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社會資源聯結等。 3. 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 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 提供轄內新移民配偶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分別有 14 名是越南籍、4 名印尼籍、2 名中國籍、1 名緬甸籍及 1 名柬埔寨。 3. 本局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弱勢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配偶子女課後陪伴、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團體活動等項目，截至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 104 戶新住民配偶家庭、110 名兒童，共計服務 14,410 人次。	適時解決家庭問題需求，幫助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專案華語補救教學，計 30 校，申請經費計 117 萬 8,588 元整，受惠人數 3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之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編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並提供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人員經費申請，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學校輔導機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制。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 住民之保護扶助 措施及通譯服 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警察局 111 年建 置之通譯名冊計 有越南語 40 名、 印尼語 30 名、泰 語 11 名、菲律賓 語 5 名、馬來西 亞語 2 名、英語 4 名、蒙古語 1 名、韓語 3 名， 日語 3 名，共 99 名。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接獲民眾報案，不論 國籍均立即派遣警網 前往處理，並依職權 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由社工 介入協助；加害人如 有精神疾病情況，則 轉介衛政單位，並於 受（處）理過程中提 供法律扶助及通譯服 務，保障其權益。
				家防中心	1. 本市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致 力於保護防 治工作，於 111 年 7- 12 月辦理 家庭暴力 高危機個 案網絡會 議，共計 30 場次 （新住民 15 案）。 2. 本市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辦 理網絡間之 聯繫會議臚 列如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今 (111) 年度 第 2 次委外 方案聯繫會 議，計 71 人（男：10 人，女：61 人）。 3. 提供受暴新 住民通譯服 務，合計 11 人次（男：1	1. 本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運用個案評估 工具(TIPVDA) 及整合警政、 衛生醫療、司 法、教育、勞 政、民政及社 政等網絡單 位，有效推動 本市家庭暴力 防治工作，即 時提供高危機 被害人人身安 全維護及風險 控管。 2. 本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工作聯繫會 報及委外方案聯 繫會議，建立網 絡合作以整合相 關資源，整合之 資源擴及社政、 警政、衛生、醫 療、教育、司 法、勞政、戶 政、新聞、社會 福利團體等，期 透過各單位領域 之專業協助，能 提供個案完整性 之服務，協助其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次，女： 10 人次)。	創傷復原及預防 暴力再犯。提供 通譯服務，以強 化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 服務之相關人 員，應加強並落 實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警察局於111年下 半年辦理「基礎 婦幼工作教育訓 練」12 場次、 「婦幼工作專業 人員在職教育訓 練」5 場次，共 1,333 位第一線員 警參與。	1. 警察局於 111 年 下半年辦理「基 礎婦幼工作教育 訓練」12 場次、 「婦幼工作專業 人員在職教育訓 練」5 場次，共 1,333 位第一線 員警參與；課程 內容包含「性侵 害防治工作重點 提示」、「兒少 性剝削防制工作 暨偵查技巧」、 「跟蹤騷擾及性 騷擾工作重點提 示」、「兒虐案 例處遇實務分 享」、「家庭暴 力暨兒少保護工 作重點提示」及 「危機個案處理 (置)——精神衛 生法及相關資 源」，均針對如 何提升「新住 民」等各族群人 身安全及性別暴 力防治意識有所 著墨，並宣達同 仁於受(處)理 新住民朋友相關 案件時可提供之 協助及資源。 2. 警察局婦幼警察 隊針對社會矚目 案件或轄內特殊 案件，即時製作 案例教育，傳送 家防官轉知分局 偵查隊及分駐 (派出)所同 仁，標竿學習或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引為鑑戒。
				家防中心	111 年 7-12 月辦 4 場次家暴防治 訓練，以提升保 護性社工專業能 力與服務品質， 合計 478 人次參 與（男：83 人 次，女：395 人 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 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 相關之家暴防治知 能，本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兒少、性侵害、成人 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 緊急救援措施， 並積極協助其處 理相關入出境、 居停留延期等問 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警察局第一線同 仁於受（處）理 新住民朋友遭受 家庭暴力案件 時，於抵達現場 優先保護新住民 被害人及其家庭 成員之安全，如 發現有傷病時， 立即緊急協助就 醫；若被害人有 安全顧慮，則聯 繫社工人員到場 評估庇護事宜； 另被害人有受家 暴之急迫危害 者，警方則評估 有無聲請緊急保 護令之必要，給 予相關協助。 2. 警察局加強受暴 新住民緊急救援 措施，優先保護 新住民人身安全 並給予適當法律 扶助。
				家防中心	111 年 7-12 月辦 理新住民配偶相 關保護扶助情形 如下： 1. 各項保護服務 人次： (1) 諮詢協談： 2,504 人次(男：	1. 本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對外籍與大 陸籍配偶相關保 護扶助項目，包 括諮詢協談、陪 同報案、偵詢 (訊)、陪同出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11 人次，女：2,393 人次)。 (2)陪同出庭：19 人次(男：0 人次，女：19 人次)。 (3)聲請保護令：10 人次(男：1 人次，女：9 人次)。 (4)法律扶助：53 人次(男：0 人次，女：53 人次)。 (5)經濟扶助：23 人次(男：0 人次，女：23 人次)。 (6)心理諮商與輔導：11 人次(男：0 人次，女：11 人次)。 (7)就業服務：3 人次(男：0 人次，女：3 人次)。 (8)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94 人次(男：0 人次，女：94 人次)。 (9)子女問題協助：58 人次(男：0 人次，女：58 人次)。 (10)通譯服務：11 人次(男：1 人次，女：10 人次)。 (11)其他扶助：111 人次(男：0 人次，女：111 人次)。 共計2,897 人次(男：113 人次，女：2,784 人次)。 2. 各項保護扶助	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 2.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補助共計 18 萬 7,798 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 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警察局進行「111 年度新住民家庭 教育與法令宣 導」2 場，並印 製多國語言版本 之「交通事故當 事人權益保障手 冊」及「三不 得、兩通報政 策」宣導文宣， 供新住民使用。	1. 警察局111年下 半年於8月19 日、10月12日配 合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桃 園市服務站進行 「111年度新住 民家庭教育及法 令宣導」活動， 針對各項婦幼人 身安全法令知識 及注意事項加強 宣導，保障新住 民人身安全。 2. 警察局印製5國 語言(中文、印 尼、泰國、越南 及英語)之「交 通事故當事人權 益保障手冊」， 詳細說明交通事 故之處理程序， 並提醒事故處理 中、處理後應注 意事項，以渠母 國文字呈現，使 新住民得以充分 理解其權益。另 手冊置放於本市 新住民聯合服務 中心及警察局所 屬各交通分隊， 供民眾取用。 3. 警察局印製5國 語言(中文、印 尼、泰國、越南 及英語)之「三 不得、兩通報政 策」宣導文宣， 對於店面營業規 定，以渠母國文 字呈現，使新住 民得以充分理解 其權益及遇到相 關問題該如何處 置。文宣置放於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供民眾取用。
				家防中心	111 年 7-12 月辦理 11 場次，合計 290 人次(男：73 人次，女：217 人次)。	今年上半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相關宣導活動陸續暫停辦理。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社會局	於 10 月 20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3 屆第 4 次會議，並檢討本府 111 年上半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47 人參與(男：14 人、女：33 人)。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本府成立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團體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共辦理 16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1,573 人次(男：382 人次、女：964 人次、性別無法辨識 227 人次)。 2. 自 111 年 1 月起截至 12	1. 本府社會局透過參與移民署移民宣導活動(12/03、12/10 國際移民日)、其他局處合作設攤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資源，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月底，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已達 357,269 人，官方 LINE 帳號自 111 年 1 月起至今，好友人數已達 904 人。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官方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除發布新住民相關福利與政策、本中心舉辦之新住民方案活動與成果花絮影片外，亦會協助轉發其他局處或網絡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及新住民權益相關重要資訊。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發放宣導資料。	於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發放新住民各項法令及生活等相關文宣資料。
				文化局	辦理桃園國際移民日，共計舉辦 1 檔展覽、16 場演出、4 齣劇場、9 場文化體驗小教室，活動總計 2,200 人參與。	透過多元活動形式，落實文化平權與參與，促進文化理解，展現桃園多元文化的豐富能量，打造新住民專屬的舞台。
				新聞處	1. 發布新聞稿 8 則。 2.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31 則貼文；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17 則訊息；市刊「桃園誌」報導 2 則專題。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或文化，發揚各族群多元文化，提升市民對於各族群之認識與正向態度。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防中心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 7-12 月辦理 42 場次，合計 10,139 人次（男：5,082 人次，女：5,057 人次）。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宣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規劃多元方式宣導，例如電台宣導及家暴月系列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電台)、多國語言安全計畫宣導文宣製作、教育訓練或講座談等多元方式，提供高危險目標人口群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多元宣導服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府社會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 6 個民間團體，辦理 6 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營造新住民家庭友善生活環境，共同打造多元文化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台灣越南慈悲佛教文化交流協會、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桃園市新住民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及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分別於 8/7、8/27、11/6、11/13 及 11/27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友善社會。	2. 111 年度計輔導大漢社區發展協會、復興社區發展協會、三安社區發展協會、埔頂社區發展協會、大園社區發展協會、崎頂社區發展協會、忠貞社區發展協會、八德社區發展協會、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烏林社區發展協會、廣德社區發展協會共計輔導 11 所社區發展協會。
				教育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東南亞文化嘉年華：辦理 1 場次，共 1,851 人次參與(男性：1,003 人次、女：848 人次)。 (2)桃園古蹟地景走讀：辦理 1 場次，共 13 人參與(男性：5 人、女：8 人)。 (3)越南文化體驗課程：辦理 1 場次，共計 23 人參與(男性：7 人、女性：16 人)。 (4)印尼文化體驗課程：辦	1. 本府教育局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1)東南亞文化嘉年華：藉由嘉年華活動，邀請新住民眷屬，社區鄰居，孩童及孩童家長，提升新住民與社區的交流互動。 (2)邀請新住民及在地國人藉由走讀深度了解桃園地景古往今來的歷史與文化。 (3)越南文化體驗課程：越南傳統服飾奧黛最為人所知，而越南書法、雅樂、歌籌、嘲劇也各具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理 1 場次，共計 23 人參與（男性：7 人、女性：16 人）。	特色。藉由體驗越南傳統文化，使新住民文化能融入家庭生活。 (4)印尼文化體驗課程：藉由講師深入淺出的解說，體驗印尼傳統文化，使新住民及其家人能更加理解並包容多元文化價值與差異。
				文化局	辦理 18 小時「新住民 podcast 節目製作工作坊」，培力新住民錄製完成 4 集 podcast 節目，並辦理 1 場交流會及成果展，總計 2,000 人次參與。	運用創新媒體，協助新住民自我發聲及增進自我認同，並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及平等對待多元族群，營造多元平權友善環境。